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號

反訴原告 和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龍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堅律師

洪國欽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李嘉玲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83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6,4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高慧晴